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关联董事于远征、夏鹏、黄国林回避表决，由6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3票。

《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2024年12月2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

证券代码：002307

证券简称：北新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24-81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1 日